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4〕8号 第三条 第一款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3〕13号 第二条 第一款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社保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时,应遵循告知承诺制,不得要求参保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提供死亡证明或关系证明等材料。 第二款 参保人员死亡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以下简称《注销表》)作出承诺,办理注销登记,或携带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填写《注销表》作出承诺,现场办理。 第三款 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填写《注销表》作出承诺,办理注销登记,或参保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填写《注销表》作出承诺,现场办理。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注销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并自收到注销登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和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额。  |
| 受理条件 | 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身份证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2 |  |  |  |
| 3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 ：受理或不予受理 2.办结：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124号；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瑞园路7号；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湖陵一路80号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